

## **上工申贝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**

### **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**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上工申贝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19 年 4 月 22 日以电子邮件并电话确认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，于 2019 年 4 月 29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发表意见的董事 9 名，实际发表意见的董事 9 名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通过如下决议：

#### 一、《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全文和正文

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报、香港商报上披露的正文，以及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全文和正文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#### 二、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

同意公司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的相关要求进行会计政策变更。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报、香港商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 2019-025 号公告。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，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#### 三、关于支付会计师事务所 2018 年度审计报酬及续聘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

鉴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公司多年审计工作中，工作严谨、客观、公正，较好地履行了审计工作和约定的责任，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，2019 年公司拟继续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年度审计机构，对公司 2019 年度的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进行审计。公司董事会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，并支付其 2018 年度财务审计费用 100 万元，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45 万元，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，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#### 四、关于设立智能制造分公司及调整内部管理机构议案

同意公司在江苏省张家港市设立分公司，并对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进行调整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#### 五、关于与关联人共同增资上海上工申贝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的议案

同意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杜克普爱华股份公司（以下简称“DA 公司”）与上海中通瑞德投资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通瑞德”）共同增资融资租赁公司，其中：公司增资 210 万美元（约合人民币 1,428 万元，以美元对人民币汇率 1:6.8 计算，下同）、DA 公司增资 260 万美元（约合人民币 1,768 万元），中通瑞德增资 1,530 万美元（约合人民币 10,404 万元）。增资完成后，中通瑞德将持有融资租赁公司 51% 股权并成为其控股股东，公司及 DA 公司合计持有融资租赁公司 49% 股权。本次交易将导致公司对融资租赁公司丧失控股权，交易完成后，融资租赁公司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。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报、香港商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 2019-026 号公告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查，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，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关联董事张敏、朱旭东回避表决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工申贝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四月三十日